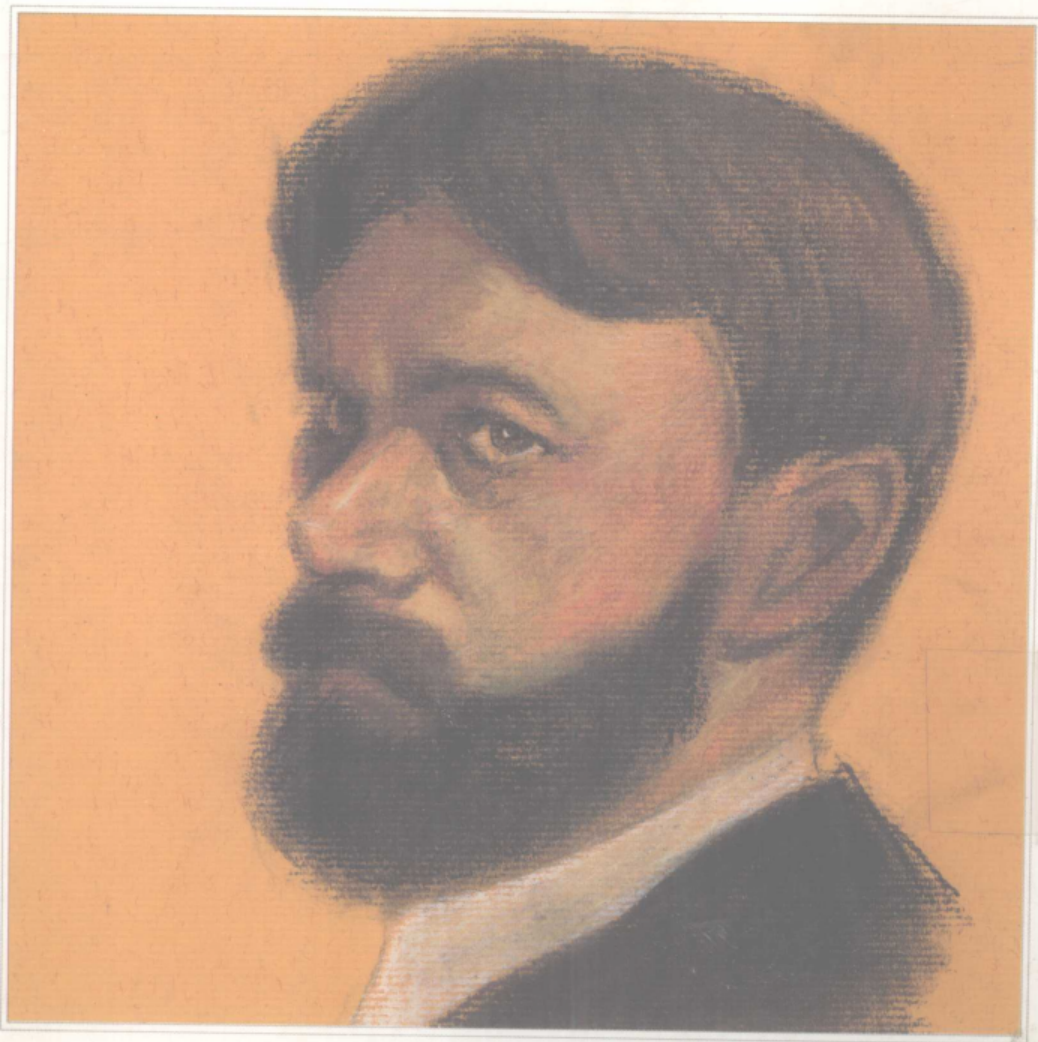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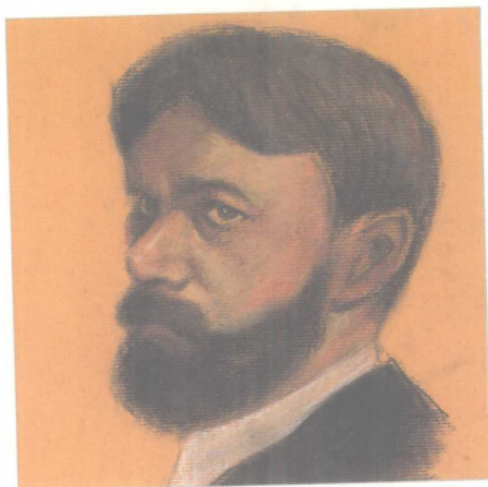


康斯坦絲的戀人

(又譯：查泰萊夫人的情人)

勞倫斯 (David Herbert Lawrence, 1885—1930) 深受佛洛伊德一派精神分析學的影響，著重於兩性問題，他的代表作「康斯坦絲的戀人」把那從來不為小說處理範圍的性生活，率直表現出來，使男女對性的問題，能夠徹底的作誠實清潔的思考。





世界文學全集 ⑦⑤
勞倫斯／著

■ 康斯坦絲的戀人 ■
湯新楣／譯

ISBN 957-709-025-7 (873.57)



00160



9 789577 090256

世界文學全集⑦⑤

康斯坦絲的戀人

勞倫斯／著 湯新楣／譯

書華

國立中央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康斯坦絲的戀人 / 勞倫斯著；湯新楣譯。-- 初
版。-- 臺北縣中和市：書華出版；臺北縣新
店市：學英總經銷，民82
面：公分。--（世界文學全集；75）
譯自：Lady chatterley's lover
ISBN 957-709-025-7（平裝）

873.57

82006546

致讀者

張坤山

——經營者的話

文學是人類文明中最珍貴和偉大的傳承之一。千百年來，文學創作已如天星、已似花海。雖然經歷了不計其數的戰亂與世代更迭，而文學仍始終矍鑠如昔，甚至因時光的流逝而累積得更豐碩，歷練得更晶瑩。

我從事印刷的工作，已有三十餘年。在這三十餘年中，自有許多無由宣說的艱難與辛苦。但是，每當聽到印刷機滾筒轉動的聲音，我就會彷彿受到音樂的感染一般，湧起一份不可思議的喜悅。作爲一個印刷人，忝爲文化界的小小先鋒，把最好的文學作品，以最精美的印刷和最合理的價格，呈獻給讀者，呈獻給社會，作爲對文化界的小小回饋，一直是我最大的心願。

經過長久的籌備，請益了許多出版前輩，雖然明知前景多艱，但爲了實現這份心願，我們毅然決然投下重金，禮聘數位國內知名的編輯及藝術工作者，爲我們整編並精製封面，以保護視力的二十五開本，有計劃、有風格地出版文學系列書籍，期望在我們爲出版史留下腳印的同時，也給廣泛的讀者和文學工作者，一個更爲遼闊的文學視野。願讀者和我們一樣珍視它，愛護它。

「本本皆好書，書書皆精華」就是書華堅持的經營理念，也是我們呈給書香社會的一點點心意。現在我以最誠摯的心情，把這個系列獻給我們的讀者和社會，並謙卑地等候批評和鞭策。

論勞倫斯與「康斯坦絲的戀人」

1

「康斯坦絲的戀人」(Lady Chatterley's Lover) 是在意大利森林中的金松下完成的，勞倫斯(D.H. Lawrence) 喜歡坐在那裏寫作，旁邊是聖攸西比沃泉(San Eusebio)，前面便是這位聖人住過的洞穴。空氣新鮮，野花遍地，夜鶯向他歌唱。他寫着：「文明社會是瘋狂的。」爲了要下他最後的斷語，他終於使自己儘量地「脫離了現世」，然而當他在這塔斯康(Tuscan) 松林的寧靜中，對工業社會作猛烈抨擊之時，他也在結束一個流派。

如衆所週知，勞倫斯生於英國內地諾丁漢郡(Nottinghamshire) 的東林煤礦村(Eastwood)，父母是一個煤礦工人和小學教師，之後他們移近至達比郡(Derbyshire)。上世紀末與本世紀初的當地鄉村生活以及勞倫斯少年時代的生活情形，都在他的小說「兒子與情人」(Sons and Lovers) 中很明顯地描繪出來。這部小說的背景，與他第一部小說「白孔雀」(The White Peacock) 一樣，是一種緩慢的即將終止的文化激盪，在這激盪中，古代耕農的田園式的生活變爲新的機械式的工業社會生活，而美麗的風景遭受到鋼鐵的破壞。舊式生活中那種可愛與寧靜的風光是勞倫斯最爲珍惜的；而一切新的與醜惡的是他所深爲詛咒的。當他臨死之前(即「康斯坦

絲的戀人」出版後不久），在一陣極其眷戀家鄉的喘息中，他寫了一封信給他幼年的伴侶強伯斯（J.D. Chambers），他就是在「兒子與情人」那位衝突中的女主角「米麗恩」（Miriam）的弟弟之寫照：

親愛的大衛——

我幾乎難以認你為大衛——你現在一定是個大人，不再是個瘦小美髮的孩子了。唉，時間的距離多麼大啊！它使我感到害怕。

無論如何我將永不會忘記赫格斯——我深深地愛上了它。我很想回到你們身邊，那將真正是我新生活的開始。門旁那些蘋果——那些如少女紅顏的玫瑰，她們為百花所依偎——還有那冬天泡茶的热無花果以及八月中的青色爛熟的蘋果，是不是都還在呢？告訴你母親不管我們怎麼飄蕩，我都不會忘記的——她是不是還會因為別人看到她穿着骯髒的白圍裙而臉紅？或者她已不再穿圍裙了？啊，我真想回到十九歲的時候，經過華倫爬上山坡看看那些高樓大廈。然後我就坐在窗下的沙發上，我們到那間我很拿手的小廚房，一同擠在一張小桌子前喝茶。

Son' tempi passati, cari miei! quanto cari, non saprete mai!（當時間

飛逝，親愛的，我不知如何訴說我的愛意！）——我真不能用英文表達這一切對我的影響，以及我所仍然感受的情緒。

如果有事要我幫忙的話，不妨告訴我——因為不管我變成甚麼樣，我總是與從前那在哈古斯蹦蹦跳跳的赫伯特一樣的呀。

這段回憶與「康斯坦絲的戀人」第二本中的一段成爲一尖銳的對比。在書中勞倫斯使他筆下的戀人走向東林煤礦鄉下；他們在哈克勒（Hucknall）教堂相遇，那裏面就是供奉着「一撮黃土那是拜倫的心」的（就是那「小胖子」拜倫！），他們瀏覽了勞倫斯的舊地——哈古斯農場已經荒蕪，菲列磨坊成爲廢墟，一切「如死一般的沉靜」，生命被扼殺於「煤與鐵」之下。但在最後的版本中已無復有此種淒涼景象。在下面一段事件，描寫康斯坦絲途經達比郡的長途汽車旅行中，我們可以作爲比較：

車子駛向山上，經過德維歇爾一長串污穢的地方，污黑的磚屋子，黑色的石板屋頂閃耀着尖銳的屋角，泥土混合着黑煤炭，路面潮濕而發黑。每樣東西都像浸在黑色的恐怖裏。一切都是違背天然的美，違背生命的快樂。一種鳥獸所具有的愛美本能的缺乏，以及可怕的人類直覺力的全然死亡。雜貨店內的

一堆肥皂，蔬菜店中的大黃和檸檬！女帽商店的可畏的帽子！都在窗外經過，醜惡，醜惡，醜惡，接着是那可怖的潮濕電影佈告「女人之愛」……德維歇爾！這就是德維歇爾！快樂英格蘭！莎翁的英格蘭！不，而是今日的英國，康尼來此居住時已經明瞭。它在製造一種新的人類，孜孜於金錢和名位的追求，而在自發與直覺方面，他們簡直是死人！一個個都是行屍走肉；可是在另外的一半却有可怕而持續的自覺。一種神秘幽氣籠罩了它。它是一個冥世。……這就是歷史。一個英國拭去了另一個。

我們可以假定，康斯坦絲·查泰萊的出遊就是勞倫斯自己的加強的寫照，他在一九二五年駕車旅行於同一地區。「當我駕車駛過我所熟稔的達比郡，」他很溫和地寫給馬丁塞克（Martin Sacker），「我不能看着我過去的身體，我的靈魂彷彿已經出竅了。」勞倫斯一家人曾在德沃斯（Taos）與沃薩加（Oaxaca）居住；現在他們於往回意大利的途中在英國停留。他們在斯潑脫諾（Spotorno）住了幾個月（勞倫斯信札的保存者拉瓦格尼就是他們的房東）。勞倫斯旅途疲困，無意寫一本長書，但是在這時期他草草地寫了一篇短篇小說「少女與吉卜賽人」（The Virgin and the Gypsy），這使他回到了英國的背景，並且也在某些方面為「康斯坦絲的戀人」的題材立下基礎。之後他們向南移往佛羅倫斯與米倫達村（the Villa Miranda）。一九二六

年夏天，他們又前往英國，那年年底，正當他着手寫作「康斯坦絲的戀人」之時，勞倫斯向加丁勒 (Rolf Gardiner) 寫出他這次旅行的觀感。在信中他詳細地告訴加丁勒關於他所熟悉的依斯伍德與其周圍間的界標——他小時居住過的屋子，哈古斯農場和菲列磨坊，以及其他在他前期的小說和許多故事中所描寫過的地方。「那就是我心愛的鄉村，」他寫道；可是他感到痛苦，因為他最後這樣寫着：

九月中我在姐姐家，我們一道坐車出遊——我看到了礦工——哨兵——和警察——我的心如刀割。我告訴你，我們最好振作起來為未來的英國效點勞，因為他們已經用矛刺傷了我的英國。

他所能為「未來的英國」效勞的就是寫了「康斯坦絲的戀人」，我們可以看看他遠在一九一三年的一封信：

請你為我向蒼天禱祝福「兒子與情人」成功吧。人們應該重視我。當我讀到「新馬卡維尼雜誌」時我真替英國傷心。我確信只有重新調整男女關係，以及提倡健康的性的解放才能使她脫離現在的苦海。啊，我的主，如果我不是「使我的藝術成為玄學」，如同人家稱讚哈代一樣，我就是因為我要人民——

英國人民——改變，並且更有理性而寫作。

當他死後十四年，他的寡妻論及勞倫斯、「康斯坦絲的戀人」以及英國人民：「他在塔斯康尼爲他們大聲疾呼，那裏的異族文化給予他寫作的激勵。」

在東林煤礦村的華克街的農舍，或是郊外哈古斯農場，與佛羅倫斯市郊的米倫達村之間，還有一段很長的歷史。其中有三件大事：勞倫斯與佛麗達 (Frieda von Richthofen) 小姐的婚姻，第一世界大戰，和環遊世界旅行，他的婚姻是傳記文學中引起爭論最多者之一。我們必須知道的是無論外界的傳說如何，他們的婚姻幸福成份居多。因爲如果他没有體驗過幸福生活，他決不能寫出「康斯坦絲的戀人」中那些讚美忠實婚姻的抒情章節。其次，在他的小說「澳洲人」(Kangaroo) 中的一章「夢魘」(the Nightmare) 所描寫的，就是他在戰爭中的親身經驗。從一九一六年之後，他的作品都充滿了戰爭氣氛與劫後的世界，尤其顯著的是「康斯坦絲的戀人」中所描寫的抒情世界之沒落。因爲早在一九一六年，勞倫斯就已感到我們今日之感覺「夢魘的魔掌已覆蓋了四方」。他的旅行(包括南歐、中歐、遠東、澳洲、美國與墨西哥，再回到歐洲)不但供給了他許多在米倫達村寫作的資料，而且引起他對於「烏托邦」的幻想(破滅的理想)，以滿足他對於社會關係的慾望。可是他終於不得不放棄他的希望，以及他的小說中以此種希望爲依據之主旨。結果他寫了「康斯坦絲的戀人」，此書毫無主旨可言，僅係強調人類還原本來的面目，即是「人性」的闡揚。從他少年時對人性崇高與殘忍的探討，直到基本人類天性之發現，有如

一齣以此為背景之戲劇——這是他的最後一本小說所結束的另一流派。

勞倫斯的事業往往在步入順途時遭到意外波折。在他的純自傳小說「兒子與情人」完成之後，勞倫斯寫了兩部最複雜的作品「虹」(The Rainbow) 與「戀愛中的女人」(Women in Love)。這是兩本企圖探討心理領域的小說。書中新生的主角體驗到塵世與現實題材小說中所沒有的人類幸福的幻覺。接着就是一段痛苦的時期——痛苦、煩悶與掙扎。然而就在這段時間，當勞倫斯企圖使他筆下的人物進入社會關係時，我們即置身於勞倫斯之領域，窺見他靈巧與驚人的藝術氣質。

一九二二年，也就是墨索里尼發動政變那年，出版了「亞倫之杖」(Aaron's Rod) (在這小說的頭一段宣布了大戰結束，暴亂的陰霾已隱隱瀰漫着)；翌年出版「澳洲人」；一九二六年一月出版「羽毛蛇」(The Plumed Serpent)。勞倫斯在民主社會中只發現相反的德性(即是罪惡)，民主政治只是引導人民趨向平庸、麻木與徬徨，他急切地尋求其他方法，來滿足他自己所謂的「社會的衝動」(Societal impulse) 以及積極地推行他的小說。因此他轉向非民主的觀點，於是暴亂的一部分開始了；他在這三本小說中用三種不同的方法，來證實此種觀點是否適合小說與人生。結果他失敗了。這是他所作的理論抽象的想像實驗。當他發覺這種抽象概念並不適合想像，他就毅然決然地將它放棄，這證明了勞倫斯的偉大心靈。前兩部小說是些片斷與激烈的結構，因為他還未能證實他理論是否正確，同時又不能使故事證實其錯誤，因此使得這故事最後不能自圓其說。第三部小說則較為一致，故事中的人物的生活證實他的理論是抽象的，也是錯誤

的，結果在小說裏揚棄了此種論調。

「亞倫之杖」中的主角李利 (Lilly) 即是勞倫斯之化身，他向亞倫西笙 (Aaron Sisson) 聲明他自己不知所從，除非他能找到一個使他敬服的偉大的人；可是最後李利沒有找着這樣的領袖，也不能找到自己。在「澳洲人」中，勞倫斯使自己成爲亞倫，到處尋找他的領導者；然而却爲社會主義、史特拉德派、澳洲派以及法西斯份子等學說所迷惑，他於是前往美國，希望在那裏能作一更睿智之抉擇。在「羽毛蛇」中，勞倫斯却改變了路線：他的英雄已變爲女人，一個高尚的歐洲女人；她脫離了從前的社會關係來到墨西哥追尋理想，她由兩個男人領導，他們企圖創立一種原始宗教，這與勞倫斯自己的「黑神教」(The dark gods) 不無相似之處；結果還是不成。她與領袖們之相互不滿，最後終於發現（也就是勞倫斯發現）只有兩種力量：一種力量是支配他人，一種是滿足自己。「這種領袖與僚屬的關係已使我厭煩，」勞倫斯在一封信中寫道，「新的關係將是一種男人與男人以及男人與女人間的溫柔之情。」所以他最後的小說「康斯坦絲的戀人」原先的書名做叫「柔情」(Tenderness)。

這就是最後的勞倫斯，他終於摒棄了以往欲以建立新世界的假想，雖然他是萬分不得已的，而且他決心企圖在現實人類關係中獲得自由。他是一個歷盡滄桑和逃出自由的藝術家，然後勉強定居於自由的樂土。當人類能够了解在對一些事物渴求之後，生命的價值在於生活的行動；而生活係指完全充實之生活，並非部份的自我，是認清自己力量的自我而非尋求或屈服於力量的自我，能了解及此便是人類的幸福。這畢竟就是真正民主之濫觴，亦即忠實婚姻的開始。因爲這已達

到了絕對的完整，所以即使在隔絕的意大利森林中，唯一的創造的自發性還能表露無遺。

在米倫達村——如同典型的塔斯康尼農村一樣，一大排方塊的白灰石屋孤立在上山，黑青色的柏樹叢襯托着蔚藍的天空，四週都是田地和葡萄園，田地中遍佈着火柴木之農舍——勞倫斯一家很少見人，只有農人和他們自己。他們選擇這個地方的理由是因為這是「沒有外人的地方」。勞倫斯十分清楚他所面臨的（「你已造了你的死之船嗎？倒底有沒有？」）他並不會畏縮。「……人們對我說來並不重要，尤其是流浪者；我情願不要他們，」他這樣寫道，「佛羅倫斯倒很適合。」他不需要他能夠得到的，但他却得不到所需要的。因此他鬱鬱地與世隔絕。一九二六年七月他寫信給加了勒說：

我相信我們兩人都有點吃驚。我是因為奇異的行動而你是因為我。我不知道是什麼緣故。但是如果在三十號以後你還在倫敦，千萬要來看看我們，我們可以隨便談一談。不，我是像醫生問一個不知病況的人似的問你問題。

可是我很想到約克郡，甚至想和惠特比的礦工一起跳劍舞。我很想和別人連繫，認識一些人。關於我的事，我一向是非常寂寞的，現在覺得很後悔。但我又不能參加社團、互助會，和其他什麼撈什子的團體。所以如果我能夠和你加入一些活動，我真要謝天謝地了。當然用不着說我自己會小心的。

然而每件事都要有一個開頭——我會覺得很高興放棄我那無聊的隱居生活，並且如果可能的話加入別人的圈子。在這混濁的世界上，只要有幾個獨醒人就夠了。

甚至於在他寫完第二本「康斯坦絲的戀人」之後（此書極力強調隱居生活的重要與必要），他仍然向白樂博士（Dr. Trigan Burrow）如此寫着：

我對這樣的隔絕感到非常痛苦。但是我又能怎麼做呢？總不能叫人和那些麻木的人打交道吧。人有時候真不得不成為一個隱士。我並不想這樣做，可是舉目逝世，盡是爭名奪利之交；可厭！當然，此外還有普通友誼——這是多麼可怕呀。

他寧願不與別人發生社會關係也不願伴引他們為知己。因此他在讀貝多芬的信札時寫給赫胥黎說：「他總在不是真心要愛的時候愛上別人，不真心要友情時需要友情——一個孤獨個性的苦難——真可憐。」每個將來都有一個終極的事實，勞倫斯之所以喜愛米倫達村，就是因它能訓練他適應此種終極的孤寂。

我永不明白為何人們抱怨寂寞。

寂寞乃是人生最大快樂，想自己的思想，
做自己的工作，超然於塵寰之外，
並有種與萬物同在的親切而自由的感覺。

在他平靜的鄉村的設備簡陋的屋裏，可以找這種親切的感覺。

一切都已失去，沒有事物足以保存，

只有心中靈犀一點的靜謐，

像是一朵紫蘿蘭的眼睛。

紫蘿蘭花盛開，勞倫斯即死於其間。他在米倫達時體弱多病，他的病況僅能予以減輕而無痊癒之望。如果在他的隔絕中受到疾病與幻想的黑船所困擾，則它們對勞倫斯處理作品的態度有極特殊之影響。當他於一九二五年遊歷英國後，居留史潑脫諾期間，他只寫了很少的小說，那時他正全力灌注於一個英國女子的故事「少女與吉卜賽人」，亦即「康斯坦絲的戀人」之前身。但在米倫達時，他漸變為麻木與冷漠，感到一種激烈戰後的疲憊。他寫給他英國的出版人說：

在這十足的夏天，我對文學和出版失去了興趣。樹林裏的蟬終日不停地低鳴，田裏的少女一邊唱着歌，一邊用鐮刀收穀，一網網的小麥躺在那裏，彷彿是在炎炎夏午沉睡的人們。這時還莫求甚麼呢。我不大動筆，除了偶然寫點短文。我不想寫任何的書。為甚麼還要寫書呢？書籍已有這麼多，而需要的人又這麼少。所以不必浪費精力去增加麻煩了。

但是英倫大罷工的消息，又喚醒了他心中的「隱藏的人性」以及「鐵」的影像：

對於此次罷工我感到極不滿意。意大利報紙說：「政府堅決實施『鐵的抵抗』（iron resistance）」自從上次大戰，我已對鐵的抵抗失去信心。血和肉以及少許智慧足夠抵抗了，也許還能解決一部份問題——用鐵只能傷害自己與大家的感情。可惡的鐵！

一九二六年夏天他旅行英國，先前他的鐵的影響現在已變為可怕的真實感覺，他一回到意大利就寫道：「我的小說已經幾乎完成了。」